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中。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必可測」	指	北京必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京國管」	指	北京京國管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22年3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北京京國瑞」	指	北京京國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天地和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名為「北京天地和興科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本公司委聘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博電氣」 指 煙台海博電氣設備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買賣，且已申請批准其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小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名列「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的本公司於[編纂]前的投資者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	---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評估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輪融資」	指	本公司的A輪融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A輪融資」
「A輪投資者」	指	參與A輪融資的[編纂]投資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A輪融資」
「B輪融資」	指	本公司的B輪融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B輪融資」
「B輪投資者」	指	參與B輪融資的[編纂]投資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B輪融資」
「C輪融資」	指	本公司的C輪融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2020年9月的C輪融資及2020年10月的公積金轉增股本」
「C輪投資者」	指	參與C輪融資的[編纂]投資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2020年9月的C輪融資及2020年10月的公積金轉增股本」

釋 義

「D輪融資」	指	本公司的D輪融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D輪融資」
「D輪投資者」	指	參與D輪融資的[編纂]投資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D輪融資」
「E輪融資」	指	本公司的E輪融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E輪融資」
「E輪投資者」	指	參與E輪融資的[編纂]投資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E輪融資」
「E+輪融資」	指	本公司的E+輪融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 E+輪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松禾」	指	深圳松禾創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3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王先生、天津興遠、天津智創及天津興輝其中一名及統稱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興輝」	指	天津興輝致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天津興遠」	指	天津興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天津智創」	指	天津智創新安科技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倘本文件所述於中國成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